厦门理工学院文件

厦理工〔2021〕40号

厦门理工学院关于修订印发《本科教学突出业绩奖励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厦门理工学院本科教学突出业绩奖励办法》修订稿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厦门理工学院

2021年5月6日

厦门理工学院本科教学突出业绩奖励办法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投身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奖励我校教师在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中取得的教学突出业绩，特修订本办法。

一、本科教学项目认定

（一）认定范围

本科教学项目认定范围：本科教学获奖、教材、教研教改项目、教学平台、课程、专业、教学团队、教师指导学生竞赛等。

（二）认定原则

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等立项并发文的各类本科教学项目，原则上按照相应级别进行认定，具体如下：

国家级：由教育部或其他部委（或部委内设机构）发文立项。

省部级：由福建省教育厅或省委省政府其他部门发文立项。

市厅级：由厦门市教育局或市委市政府其他部门发文立项。

校　级：由学校教务处发文立项。

各级各类专业学会、行业协会主办的教学类项目，由二级学院以立项发文印章与落款单位为准，根据行业和专业建设的相关度、社会影响力自行组织予以认定及奖励，不作为学校教学突出业绩奖励项目。

非以上部门下达或立项的本科教学项目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认定。

（三）特殊说明

1. 教研教改项目

由教育部或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立项的教改项目认定为国家级；由福建省教育厅或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立项的教研教改项目，以及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分委员会下达立项的教研教改项目认定为省部级；由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立项的重大教研教改项目的子项目（子项目负责人须为重大项目组成员）认定为市厅级。

2. 教学平台

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示范性校企共建职业教育实训基地等。

二、 本科教学业绩奖励

（一）奖励范围

经认定符合奖励要求的教学获奖、教材、教研教改项目、教学平台、课程、专业、教学团队、教师指导学生竞赛等。

（二）奖励原则

奖励的项目原则上均须以厦门理工学院为第一排名单位，遇有多个成员共同完成的情况，由排名第一的负责人进行奖励分配。

1. 当年度申报原则。奖励仅针对当年度的教学业绩，跨年度奖励需说明理由，并以教学业绩所在年度标准进行奖励。

2.就高、不重复奖励原则。申报奖励后，达到更高层次奖励条件的，可继续申报相应奖励，补足差额部分；申报过科研奖励的教学业绩，不再另行奖励。

（三）奖励项目及额度

1.教学获奖

（1）教学成果奖

奖励级别	奖励等级	奖励标准（万元/项）	备注
国家级	特等奖	200	以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获得的教学成果奖，按奖励标准的30%予以奖励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50	
省　级	特等奖	按省厅实际到校奖励标准1:1配套	
	一等奖		
	二等奖		
校级	特等奖	2	
	一等奖	1	
	二等奖	0.5	

（2）教师教学竞赛奖

奖励级别	奖励等级	奖励标准（万元/项）
国家级	一等奖	10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省级	特等奖	3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6
校级	一等奖	0.5
	二等奖	0.3
	三等奖	0.1

（3）个人教学荣誉奖

奖励级别	奖励标准（万元/人）
国家级教学名师	20
省级教学名师	5
校级“育人先锋”	0.5

2.教材

奖励级别	奖励标准(万元/部)	备注
国家级教材	8	教育部发文
省级教材	3	福建省教育厅发文
应用型特色教材	0.5	全国百佳出版社出版

所有教材奖励均限定为主编，并且是第一版第一次印刷；本校教师与其他单位联合主编的，奖励标准为奖励总额/主编数；本校教师参编的，按奖励金额的20%进行奖励。教材建设基金资助过的，应先扣除资助金额，再补足差额部分。

3.教研教改项目

奖励级别	奖励金额（万元/项）

国家级重大	10
国家级一般	4
省级重大	2

4.教学平台

奖励级别	奖励标准(万元/项)	备注
国家级	20	1、立项后奖励50%，通过验收后奖励50%； 2、以校外单位为主联合申报的项目，奖励标准减半。
省级	3	

5.课程

奖励级别	奖励标准（万元/门）
国家级	10
省级	1

6.教学团队

奖励级别	奖励标准（万元/个）
国家级	20
省级	2

7.专业

奖励类别	奖励标准（万元/项）

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住建部专业评估、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评估	初评	20
	复评	10
专业类项目	国家级	20
	省级	3

8.教师指导学生竞赛

指导学生参加A类、B类、T类以及G类赛事（高水平运动队赛事）获奖的教师，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奖励，由相同教师（指导教师团队）指导的同一项比赛，取获奖成绩最好的三个项目进行计算。赛事目录参照获奖时间段发布的《厦门理工学院学科竞赛目录》进行认定。奖励标准依据《厦门理工学院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厦理工教〔2019〕21号）、《厦门理工学院高水平运动队训练补贴标准及赛事奖励办法》（校长办公会议纪要〔2021〕6号）执行。

层级	获奖级别	奖励标准(万元/项)					
		团队赛				个人赛	
		A类			B类	A类	B类
		A1、A2	A3	A4-A29 T类		A4-A29 T类	
国家(国际)级	特等奖	12	8	1.5	0.8	0.6	0.3
	一等奖	10	5	1	0.5	0.4	0.2
	二等奖	5	3	0.8	0.3	0.3	0.1

	三等奖	2	1	0.4	0.2	0.15	0.05
	优秀奖	0.8	0.5	0.2	0.1	0.08	0.03
省(区域)级省(区域)级	特等奖	2.5	2	0.6		0.25	
	一等奖	2	1.2	0.4		0.15	
	二等奖	1	0.6	0.2		0.1	
	三等奖	0.5	0.3	0.1		0.06	

9.其他特色业绩奖励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未来新设立的省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原则上归类到上述相关奖励类别参照认定与奖励；在学校发展过程中成效显著的其他教学业绩，经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常委会决议应奖励的，可参照上述相近项目认定与奖励。

三、附则

1、教学突出业绩奖励视学校财力状况实施总量控制，标准可动态调整。

2、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研究决定。

3、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0年印发的《本科教学突出业绩奖励办法（暂行）》（厦理工教〔2020〕4号）同时废止。

厦门理工学院　　2021年5月6日印发